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托机构成立煤炭产业合作基金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托机构成立煤炭产业合作基金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托机构成立煤炭产业合作基金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信达出资25亿元,认购信托机构发起设立的煤炭结构调整信托(广汇能源)的全部份额,向伊吾矿业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总规模25亿元,信托贷款的期限为36个月。

● 被担保人名称: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27,916.25万元人民币,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推动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业务的有序发展,增加公司优质煤炭资源储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订关于设立煤炭结构调整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后,中国信达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矿业")提供专项资金,用于优化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的整合及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结构

1、设立单一信托并认购全部份额

中国信达出资25亿元,认购信托机构发起设立的煤炭结构调整信托(广汇能源)(暂定名称,以下简称"结构调整信托")(SPV)的全部信托份额。

2、发放信托贷款

结构调整信托向伊吾矿业发放信托贷款,为伊吾矿业收购马朗矿权和后期资源开发利用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信托贷款总规模25亿元,信托贷款的期限为36个月。

3、资金用途

信托贷款25亿元专款专用,其中的12.17亿元用于缴纳马朗矿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首付款;剩余的12.83亿元为伊吾矿业后期资源开发利用提供配套资金支持。

(二)风控措施

1、共同债务人

设定广汇能源作为共同债务人,与伊吾矿业共同承担偿还信托贷款义务。具体以广汇能源与信托机构签订的《债务加入合同》为准。

2、抵押担保

债务人伊吾矿业以其现有核心资产包括工业用房、工业用地、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等为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伊吾矿业与信托机构签订的《抵押合同》及资产抵押清单为准。

3、质押担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伊吾矿业股权,广汇能源以其持有的广汇新能源部分股权分别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广汇能源、广汇新能源与信托机构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4、保证担保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托机构成立煤炭产业合作基金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伊吾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满足上述规定,且担保额度未在2020年担保预计发生额度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所涉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9-04-19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4)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6)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32.30亿元,负债总额13,248.20亿元,净资产1,884.11亿元,净利润150.18亿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318.18亿元,负债总额13,396.43亿元,净资产1,921.74亿元,净利润73.46亿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42183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韩士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17日 至 2033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煤化工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8,362.57万元,负债总额470,908.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2,459.08万元,净资产47,453.92万元,净利润14,991.9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5,089.30万元,负债总额451,298.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7,840.80万元,净资产63,790.86万元,净利润12,447.6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信达合作签订关于设立煤炭结构调整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现阶段的实际需求。协议签署后,中国信达将向伊吾矿业提供25亿元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的整合及利用。该项协议的签订可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调配及利用,内可保证公司哈密煤化工产业链原料供应,外可通过红淖铁路将原煤销售到川渝地区,将潜在经济价值发挥至最大化。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实质可有序推进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持续、稳健地发展,事项整体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关于设立煤炭结构调整信托的相关协议,同意公司为伊吾矿业提供担保事项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伊吾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伊吾矿业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伊吾矿业提供担保事项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27,916.2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5.81%,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1,199.1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1.6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6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

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董事的议案	√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监事的议案	√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托机构成立煤炭产业合作基金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6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8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1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20/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27日北京时间10:00-18: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0年11月27日18: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　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董事的议案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监事的议案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托机构成立煤炭产业合作基金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时增减持,系执行法院司法裁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数额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的依据

2020年11月13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ST昌鱼")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转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8,479,418股股份价30,101,933.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抵债,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公告2020-028号)。

2、权益变动过程

(1)债权债务关系及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3月7日,中融信托与农行东城支行、农行朝阳支行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对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及农行朝阳支行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的债权。前述债权均已取得生效判决,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88,479,418股,轮候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192,000股。2016年3月14日,中融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上述债权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取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异313号、2016京02执异322号、2016京02执异316号、2016京02执异317号、2016京02执异320号、2016京02执异314号、2016京02执异319号、2016京02执异321号、2016京02执异318号、2016京02执异315号《执行裁定书》,同意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融信托。

(2)拍卖及流拍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进行司法拍卖,上述股票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0日10:00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3)以物抵债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8,479,418股ST昌鱼的股份,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0,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2020年11月13日,相关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股份作价30,101,933.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债,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为之前中融信托申请执行华普集团持有公司88,479,418股的剩余部分,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前期披露的系列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4、相关方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7,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融信托所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融信托所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8,479,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3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股	15.72%	88,479,418股	17.39%
华普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1,418股	5.05%	17,192,000股	3.38%

5、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执行法院司法裁定而致,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479,418股股票作价30,101,933.90元抵偿其对中融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101,933.90元债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8,479,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将导致大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同时导致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关于股份变更进展的确认文件或解冻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解冻及变更登记等的后续进展,积极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发布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依据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股作价30,101,933.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债,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权益变动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武昌鱼、ST昌鱼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5,股票简称:ST昌鱼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普集团	指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中融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依据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股作价30,101,933.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债,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68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6-2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购销医疗器械、包装食品、食用油;购销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联系方式	010-65803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概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刘鸿鳞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汪小林	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王晓东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陈伟	男	中国	董事
贺捷	女	中国	监事
张利	男	中国	经理/董事长
蒋涛	男	中国	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依据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股作价30,101,933.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抵债,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一)债权债务关系及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3月7日,中融信托与农行东城支行、农行朝阳支行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对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及农行朝阳支行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的债权。前述债权均已取得生效判决,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88,479,418股,轮候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192,000股。2016年3月14日,中融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上述债权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取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异313号、2016京02执异322号、2016京02执异316号、2016京02执异317号、2016京02执异320号、2016京02执异314号、2016京02执异319号、2016京02执异321号、2016京02执异318号、2016京02执异315号《执行裁定书》,同意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融信托。

(二)股份拍卖及流拍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进行司法拍卖,上述股票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0日10:00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三)以物抵债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8,479,418股ST昌鱼的股份,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0,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2020年11月13日,相关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昌鱼;证券代码:600275)8,479,418股股作价30,101,933.9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债,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触发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昌鱼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公司投资发展部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权益变动书全文。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股票简称	ST昌鱼	股票代码	60027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19号(华普大厦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671,418股 持股比例:5.0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8,479,418股 变动比例: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7,192,000股 变动比例:3.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13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2020年11月13日,相关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执恢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持有的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作价30,101,933.